南京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评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南京大学“熔炉工程”建设，对接“实践育人”体系，推进“青年兴时代”计划，激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挑战杯”系列竞赛，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根据2015年南京大学党政联席会上通过的《南京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激励政策（试行）》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评优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本评优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学生（研究生、本科生）、教师和各院系级赛事组织单位。每届“挑战杯”系列竞赛结束后评选一次，每次分比赛类别和奖项等级对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生奖励标准：

（一）参与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所取得的成绩，可作为学生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参考指标；

（二）在升学上，给予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团队的前2位同学免试研究生绿色通道申报资格，给予获得全国一等奖团队的第1位同学免试研究生绿色通道申报资格，给予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团队的前5位同学推免学分绩分级加分奖励；

（三）对拟录取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本科毕业生，或者是在读硕士研究生，其获奖可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成果，可以优先推荐其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实施硕博贯通个性化培养。同时，申报科研创新项目和国际学术交流项目时，同等条件下给以优先考虑。专业学位研究生如获奖，可同时记为2个实践课学分；

（四）分等级给予国赛和省赛获奖团队一定的物质奖励。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特等奖的团队奖励人民币5万元，一等奖团队奖励人民币4万元，二等奖团队奖励人民币3万元，三等奖团队奖励人民币1万元。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中，获得特等奖的团队奖励人民币4万元，一等奖团队奖励人民币3万元，二等奖团队奖励人民币1万元，三等奖团队奖励人民币5000元。“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金、银、铜奖，参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二、三等奖给予奖励。表彰奖励所需经费来源为专项经费或捐赠经费。

**第四条** 教师奖励标准：

（一）指导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纳入教师评价体系；

（二）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可折算为教学工作量：获得全国特等奖可折算为72课时教学工作量，获得全国一等奖可折算为36课时教学工作量，获得全国二等奖可折算为18课时教学工作量；

（三）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可在其职称晋升评聘时作为一项重要的教学评优参考指标；

（四）提高教师奖励业绩点，具体办法由本科生院统筹。

**第五条** 组织单位奖励标准：根据“挑战杯”竞赛全国决赛获奖情况进行认定，评选出若干个优秀组织奖，每个获奖单位奖励人民币5000元。表彰奖励所需经费来源为专项经费或捐赠经费。

**第六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奖，如累进创新金、银、铜奖，交叉创新一、二、三等奖，可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奖励。

**第七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金、银、铜奖，参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二、三等奖给予奖励，其专项奖则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奖励。

**第八条** 获奖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表彰奖励：

（一）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奖励的；

（二）剽窃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奖励的；

（三）申报表彰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四）获奖者有违反道德品质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表彰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